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号：定 2019-0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士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士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6,154,850.71	1,687,883,761.36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291,831.75	380,439,461.55	0.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30,657.33	340.19%	31,389,325.34	7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9,747.98	-146.34%	-19,174,254.80	6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84,497.69	-23.03%	-41,893,404.09	-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349,600.66	-12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144.19%	-0.0568	13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144.19%	-0.0568	13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5.03%	-5.03%	2.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80,46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7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2,117.85	
合计	22,719,149.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80,460.33	主要为处置参股公司股权
收到政府补贴	56,571.11	企业扶持资金、稳岗补贴、个税返还等

企业发展补助	2,100,000.00	企业发展补助
计提违约金等	-218,011.74	
其他	129.59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4%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2.94%	9,944,615	0		
张祥林	境内自然人	1.79%	6,034,500	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1.71%	5,764,095	0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1.36%	4,578,000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胡国栋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89%	3,000,000	3,000,0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808,000	0		
周林松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7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周仁瑀	9,944,615	人民币普通股	9,944,615			
张祥林	6,0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4,500			
陈凤珠	5,764,095	人民币普通股	5,764,095			
吴建伟	4,5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8,000			
呼和浩特卷烟厂	2,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00			
周林松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盛维	1,910,72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720			

徐开东	1,7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600
顾力平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张祥林有融资融券账户，但本公司未知该股东的具体融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类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应收账款	7,369,561.80	1,464,077.49	403.3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所致
预付款项	2,349,049.44	1,671,000.61	40.5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207,096.52	3,208,649.12	1402.41%	主要系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0,152,842.72	85,285,604.36	-76.37%	主要系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损益类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31,389,325.34	17,980,416.56	74.5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26,558,127.57	21,108,314.42	25.82%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所致
销售费用	4,493,293.46	2,738.97	163950.48%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所致
管理费用	30,673,257.63	10,950,826.65	180.10%	主要系公司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11,759,876.81	25,914,408.64	-54.62%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报告期计提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17,103.59	-10,676,926.48	-291.23%	主要系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收益	57,781.55	30,000.00	92.61%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稳岗补贴、个税返还等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00,240.00	828.39	337934.02%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给予企业发展补助所致
现金流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9,600.66	89,895,672.64	-122.64%	系上年同期收回天治基金股权转让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1,280.08	-564,600.00	-7333.67%	主要系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094.44	-93,207,405.55	-80.58%	系上年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1,584.98	-3,876,332.91	-161.70%	主要系公司处置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本公司通过下属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

权，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改组天池铝业董事会。由于LP之二日信投资未认缴合伙份额，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终止了与专业机构日信投资的投资合作。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25000吨铝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吉林天首应付天成矿业股权款2.84亿元，债权款3.42亿元尚未支付，天池矿业尚未向吉林天首发出债权转让书面通知，双方就标的债权尚未进行交割。

2、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向本公司下达（[2017]冀01民初字第137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自然人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诉讼事项，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130万元，以上合计2730万元。2016年12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01执保231号之一），吕连根申请冻结本公司在四海氨纶29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16%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2017年1月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冀01执保231号之三），吕连根申请冻结本公司在包头天首10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冻结期限2年（2017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9日）。2018年9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冀01民初137号），判决：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8300元，鉴定费80700元，共计259000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鉴定费80700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共同负担。2018年10月14日，吕连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3月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冀民终1225号），对本案二审裁定如下：撤销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止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开庭。

3、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已将四海氨纶17%的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工商变更等相关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五洲印染签订的《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四海氨纶22.26%股权事项的后续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4、本公司与金房测绘于2013年9月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两个月，利率为10%。借款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如期归还该借款，并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合同约定2014年5月10日前如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1,000,000.00元，违约金800,000.00元；合同约定如2014年5月10日前如未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1,000,000.00元，违约金1,500,000.00元。2015年2月11日，金房测绘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6年1月2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下达《民事裁定书》（[2016]京仲裁字第0086号），裁决：本公司归还金房测绘借款本金5,000,000.00元、利息1,000,000.00元、违约金1,500,000.00元、律师费300,000.00元、仲裁费82,770.00元。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按裁决支付上述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6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房测绘申请的财产保全立案，并于2016年11月30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16]京03执保128号），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788.277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2016年12月6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金房测绘的申请冻结、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4%股权和泰衡纺织100%股权。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泰衡纺织100%股权的冻结、查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	2017年04月1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决议公告》(临[2017-27])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7年06月27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53])和《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7年07月14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
	2017年07月14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临[2018-01])。
	2018年01月03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08月27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年05月29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吕连根诉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诉讼事项。	2017年05月0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17-38)
	2018年10月11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68])
	2019年03月29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9-11)
公司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08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
	2018年08月27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09月29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9年09月28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洲印染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公司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	2015年03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24)。
	2016年12月27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6-98)。

	2019 年 09 月 28 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临[2019-52])。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7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7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8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8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8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9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2019 年 09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